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且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 4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6,315,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89,315,735 元减少至 1,583,000,735 元，总股本由 1,589,315,735 股减少至 1,583,000,735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

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21日起45天内（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0-66866165

5、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